

赤峰市宁城县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耕地保护的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46号）、财政部《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取使用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申报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基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赤峰市的工作部署，做好宁城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高标准编制《赤峰市宁城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是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各级党委与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落实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底线的战略要求，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具有承接性、实施性，衔接并落实宁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与责任，制定宁城县耕地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等各项任务，落实各项重大工程的实施范围与计划，并分解各镇乡街的主要控制指标，是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地生态和优化耕地空间格局的重要依据。



01

战略背景



02

落实底线 保障耕地数量稳定



03

严格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04

提升耕地质量



05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06

实施重大保护工程



07

规划实施保障



01

战略背景

1.1 指导思想

1.2 目标愿景

1.3 区域概况

1.1 指导思想

根本遵循与发展理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安全与生态，坚持底线思维。

三位一体保护与制度落实

突出把握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系统谋划保护格局。

保障粮食安全与供给

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效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生产。

1.2 目标愿景



2025年 · 稳定基础

严守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199.66万亩/174.05万亩），提升耕地布局连片度，确保耕地质量稳定。



2035年 · 提质增效

完成“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整治，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实现保护效率和水平的双重提升。

2025年



宁城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保持在199.66万亩和174.05万亩，耕地布局连片度有效提升，耕地质量保持稳定。

2030年



持续推进耕地资源质量调查，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整治提升行动。

2035年



农用地整治“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基本完成。耕地垦造成效显著，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健全，耕地保护效率和水平实现双提升。



1.3 区域概况 - 地理位置

📍 三省通衢的区位优势

宁城县位于赤峰市最南端，地处大兴安岭南麓与燕山山脉北缘交汇处。东接辽宁建平，南邻河北平泉，西连河北承德，北依喀喇沁旗，素有“鸡鸣三省”之称。

🏞️ 低山丘陵的地理格局

全县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属于典型的低山丘陵区。这种地形地貌特征为构建区域生态屏障提供了天然的地理基础。

🔄 区域发展的战略枢纽

作为内蒙古连接京津冀与辽沈地区的南大门，是中原文化与草原文化的融合之地，也是东北与华北经济区的战略衔接点，区位优势显著。



1.3 区域概况 - 自然地理与农业结构



▲ 自然地理条件与资源禀赋

地势西高东低，地处内蒙古高原与松辽平原过渡带、燕山山脉东段北缘，呈现“五山四丘一分川”的地貌格局。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季，日照充足，为农业生产和林果种植提供了优越的自然资源基础。



🏠 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布局

构建以“菜果牛”主导的现代农牧业为核心，融合特色农旅与设施农业的多元体系。重点保障粮食及主导产业生产，依托“燕山北麓·百里画廊”发展特色农旅与乡村采摘，联动智慧农业示范园推进设施农业与农产品深加工转型。

02

落实底线保障耕地数量

- 2.1 强化耕地保护红线约束
- 2.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2.3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2.1 强化耕地保护红线约束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9.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174.05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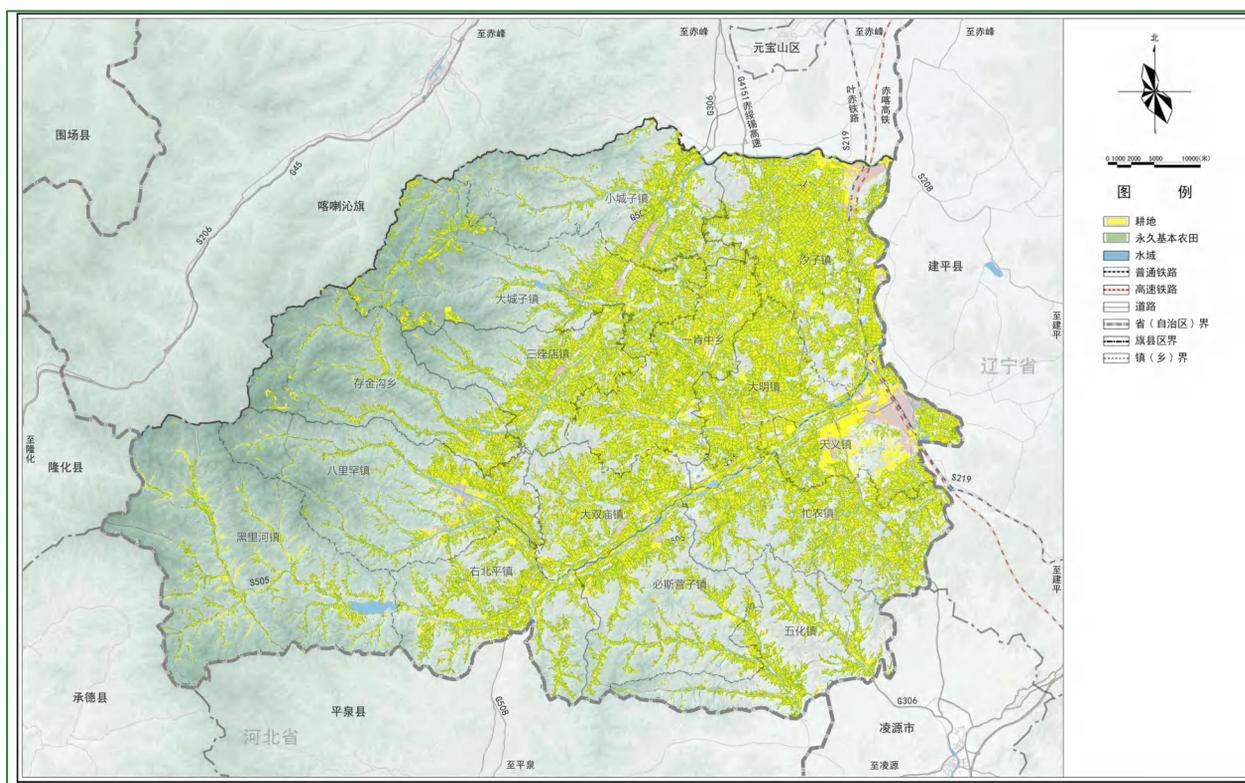
严守保护优先序

严格落实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严禁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逐地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数据库；强化建设布局约束，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宁城县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2.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源头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要严格审批，坚持“以补定占”，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



严控临时用地占用耕地

准确把握临时用地适用范围，引导临时用地合理选址，加强临时用地复垦监督管理，及时推进到期临时用地复垦。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持续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坚持分类分步稳妥处置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制监测体系，健全耕地种植用途日常监管和管控机制。

2.3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管理

将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并动态更新。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调整及补划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管控重大项目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确需占用或优化调整的，应符合规定。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不得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推进细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

鼓励探索细碎永久基本农田自愿认领耕作等新模式，将细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一米菜园”、家庭小菜园、农业口袋公园、蔬菜公园等，推进细碎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利用。



03

严格耕地资源 保护与利用

- 3.1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3.2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 3.3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3.1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1、带位置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以宁城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放在首要和优先位置，实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耕地带位置落实到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2、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划期城镇开发边界占用现状耕地648.76公顷，建设占补平衡通过县域内统筹实现。加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的保护力度。严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限制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换为其他农用地。

3、加速耕地提质改造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推广节水抗旱技术、休耕轮耕等措施，增强土壤肥力和蓄水保墒能力。加大对退化耕地、污染耕地、缓坡耕地的整治力度，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根据风沙对耕地侵蚀情况，积极开展防护林种植，提高农田林地覆盖率，增强农田防风固沙和水源涵养能力，有效遏制农田荒漠化、风沙化。

4、加强黑土地保护

高度重视黑土地耕地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以西部和东南部黑土地为重点，统筹工程、农机、农艺、生物等综合治理措施，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促进黑土地资源持续利用，构建黑土地在保护中利用、以保护促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宁城县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3.2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基，也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核心要素。宁城县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粮食生产区域，立足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围绕“稳定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目标，从六方面推进耕地空间布局优化，为高质量发展筑牢耕地保障基石。



- 稳定与不稳定耕地利用
- 严格管控耕地占用
- 有序安排补充耕地任务
- 稳妥处理耕园林草矛盾冲突
-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 实事求是引导耕地恢复

3.3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一心五区农业格局

统筹资源禀赋，构建“一心五区”的农业发展格局，结合赤峰市宁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业发展核心区。

五大农业发展区

以建设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为目标，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菜果牛”三大优势。

形成粮食生产、设施农业、林果产业、肉牛养殖和其他种养业等五大主导发展区域。



04

提升耕地质量

- 4.1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4.2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4.3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 4.4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 4.5 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4.1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优化农村地区空间布局，开展补充耕地项目，统筹实施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质量提升和生态化改造。整治期内，拟实施2项农用地整理项目，“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垦造耕地。



4.2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宁城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到2035年，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将全旗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4.3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重点加强沿河平原区及黄土丘陵区集中连片耕地的保护力度，包括大城子镇东部、小城子镇东部、三座店镇东部、八里罕镇东部，存金沟乡东部、汐子镇、大明镇、大双庙镇、天义镇、忙农镇、右北平镇。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通过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良瘠薄耕地。



4.4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侵蚀，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4.5 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宁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构建耕地保护相关配套制度体系，促进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和土地督察执法制度，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耕地保护技术标准规范，为全面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05

加强耕地 生态保护

- 5.1 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 5.2 加强耕地污染防控与治理
- 5.3 彰显耕地生态价值

5.1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挖掘传统农业种植技术，严格化肥农药使用总量管控加强化肥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安全风险监测。

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和生物防治；推行科技创新，促进化肥农药的减量实施，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退化耕地生态修复

结合宁城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退化、损毁、灾毁耕地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耕地土壤环境容量。

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加强耕地生态功能多元化开发与利用、农田自然生态管护、种养结合布局与技术标准等科技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5.2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与治理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管控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重金属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耕地污染监测预警。加强耕地安全利用分类管理，降低优质耕地受污染风险。



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

依据土壤普查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全面摸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家底，严格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因地制宜采用化学、物理生物等修复措施，统筹考虑经济成本、环境影响和社会接受度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提出综合治理策略。

及时对治理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的精准治理。

5.3彰显耕地生态价值

发挥耕地生态功能



▶持续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注重农田生态系统构建与保护。

▶加大耕地生态领域的政策扶持、强化技术集成、创新服务，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生态化建设。

提升耕地生态价值



▶积极扩展生态涵养型绿色农业，优化种植区、养殖区布局，扩大生态种养和耕地用养的覆盖面。

▶依托宁城县耕地资源，建设小型耕地特色种植区和口袋公园，发挥耕地生态、隔离、防护等功能和价值。

06

实施重大工程

-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
- 6.2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 6.3 耕地恢复
- 6.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重大保护工程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通过综合应用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管理措施，全方位提升农田的基础设施条件、地力水平和生态功能，使之成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



6.2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 对未利用或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整治和优化，将其转化为稳定耕作，用于补充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并服务于占补平衡政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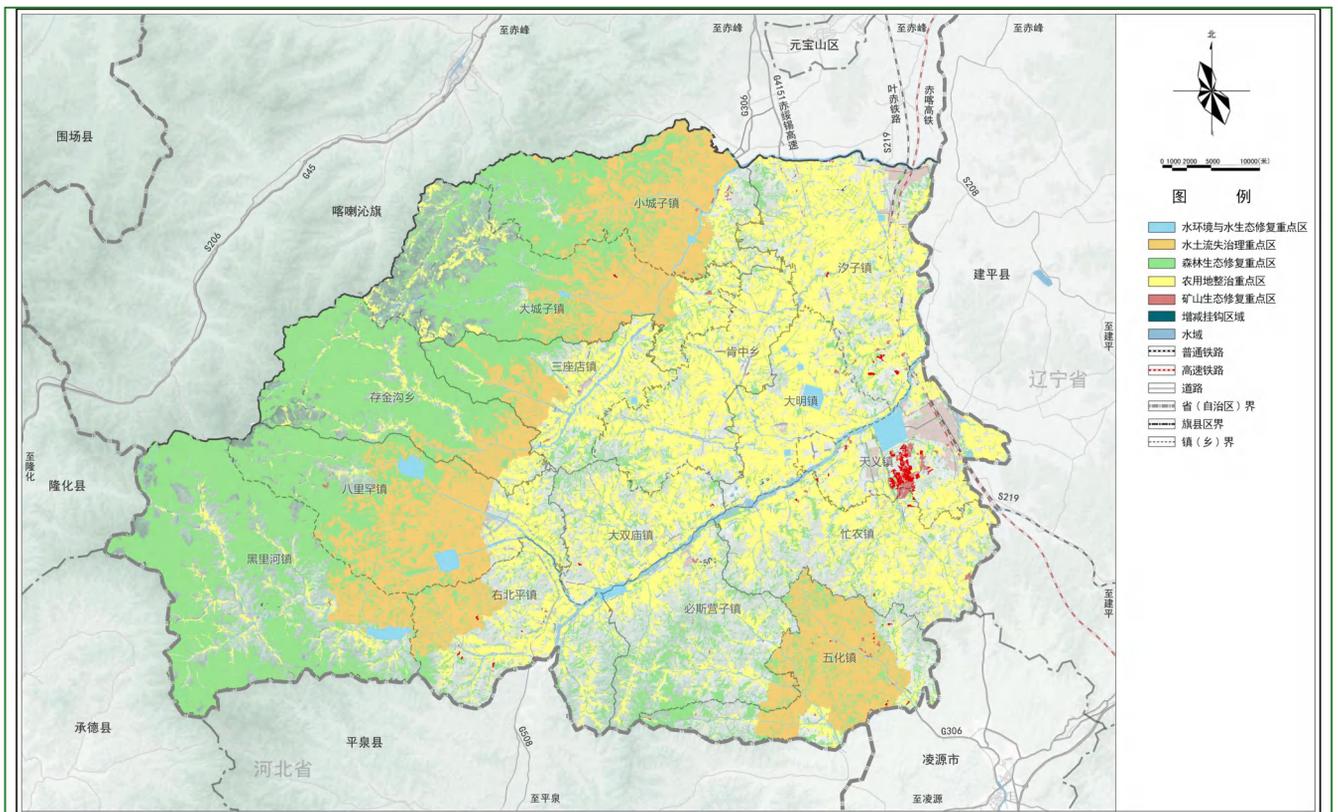
6.3 耕地恢复

-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与田块优化、灌排系统建设、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及生态修复措施，将退化、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恢复为稳定耕作能力的优质耕地。



6.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等问题。



宁城县耕地重点工程布局规划图

07

规划实施保障

- 7.1 加强组织保障
- 7.2 加强耕地全方位监测
- 7.3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7.1加强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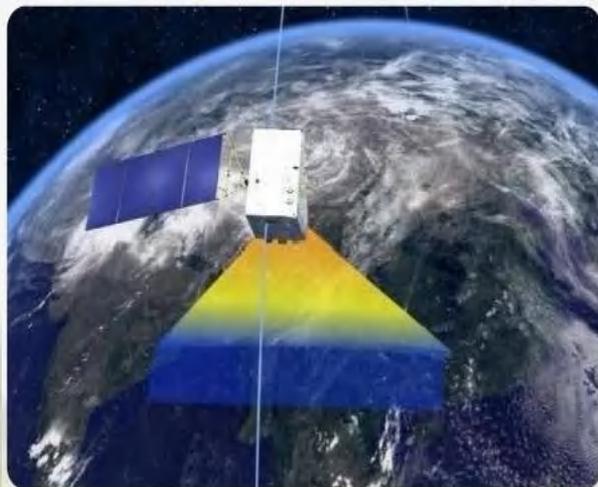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加强组织保障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耕地保护责任，研究部署方案，抓紧落实具体工作，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人员安排到位、资源配置到位、体系构建到位、监督考核到位。

7.2加强耕地全方位监测



信息化建设“一张图”

建立宁城县耕地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规划能实施、项目能落地。建立健全一体化监测预警评价机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落实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建立五年定期体检和评估制度，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实行差异化管控政策和措施。



加强耕地数字化监管

推动建立宁城县耕地用途转换的听证制度，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与处置闲置建设用地、批而未供用地的挂钩机制，严格遏制耕地“非农化”。对食物类生产和非食物类生产实行差别化处置政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应用卫星遥感、高空视频、无人机、物联感知等信息技术构建“天空地网”综合监测体系。

7.3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依据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指标及重点任务要求，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主动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规政策，加大督察执法和政策宣传力度。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加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传导体系的构建与落实，并配套建立规划传导、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监督-维护的闭环管理，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建立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引导耕地保护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实现耕地保护管理从被动向主动转变。





诚邀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共创宁城县耕地保护蓝图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